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Reid LI
 Date: 2004/09/28 Tue AM 12:29:02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發展意見

    Move To:

本人乃土生的香港居民, 大專畢業, 年約30.
 本人有意見如下

(1)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否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特首)於2007年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出是不能接受的, 事實上由八百人選出的特首在過去表現不佳, 是引發香港有史以來2次和平上街遊行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表示以現時選舉制度, 並不能找出一個應受性高, 向選民付責的特首.

特首參選人的取向, 計劃以致個人能力可以高透明的, 在普選期間展示給香港市民去選擇. 不致於現時只有大時大節大鑊才見到我們的董生

(2) 立法會直選議員和功能組別的比例應該在2008年修改, 現時30對30的比例不能接受, 這令議失去監察作用, 變成舉手機器.

我和同事在閒談中討論過, 為什麼長毛這偏激的人也能當選立法會議員, 大家都覺得香港的議要有這類人的衝擊, 才有望改變現時下情不能上達的問題, 而功能組別明顯是一個歷史留下來, 民主的絆腳石

(3) 立法會直選應改為單議值單票制, 雖然這可能會令選民有過多了選擇, 引致一定的選舉混亂, 但同時, 這制度能體現了"支持誰當議員就投誰"的簡單原則, 亦是一個簡單方法去達致均衡參予, 不一定須要在投票時考慮政黨這既複雜又多人為因素的東西.

在現時的選舉制度下, 一些選民反而不明白為何投票支持一張名單上的第二位參選人不能勝出, 反而第一位, 而又不是他們心目中的首選反而勝出的情況.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